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1年6月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0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(請假)、陳委員振甫、汪委員美芳、施委員旭錦(請假)、黃委員文政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張主任立科(請假)、蕭主任朱琇(請假)、劉主任燕升(請假)

主席：鍾委員家治

紀錄：湯瑞欽

選任主席：出席委員互選鍾委員家治為主席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6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66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追認案。	同意追認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2	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追認案。	同意追認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3	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1年5月27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4	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101年5月1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13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5	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登記須知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101年5月1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139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6	本會辦理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、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(增減、更換)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核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、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7	101年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，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順序討論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主任委員外，依委員名單排定順序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（鎮、市）督導選務。 2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，請鍾委員家治前往督導選務；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選務。 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8	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瑪家鄉第154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討論案。	裁處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罰鍰，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101年5月8日屏選四字第1013450052號函請中選會審議核示。
9	蔡英文、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選總部檢舉一份印有「幫蘇震清解壓，讓他下台休息！」之競選宣傳品，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，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討論案。	裁處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，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101年5月8日屏選四字第1013450052號函請中選會審議核示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1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業於 101 年 6 月 2 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選舉種類	選舉人數	投票數	投票率%
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	1,748	1,055	60.35
長治鄉繁隆村	1,126	428	38.01

2. 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1 所投票所，置於繁華國小南棟教室，並依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，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100006151 號公告之。
3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，業依本會第 365、366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，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其派充情形報告如下：

選舉種類	投開票所數	管理人員數	現任公教人員數
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	4	28	28
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	1	8	8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：

1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並依本會第366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2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除車城鄉候選人蘇伯文未設立競選辦事處，餘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，並依本會第366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3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設4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4人，置監察員8名，其中候選人蘇伯文共推薦3名監察員、陳林秋菊共推薦2名監察員，餘3名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；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設1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候選人張慶推薦1名監察員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，並依本會第366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4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。
5.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於6月2日選舉投票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長治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慶申請登記為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。
3.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張慶，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「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7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4.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議決：同意追認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代表選舉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101 年 6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依選舉結果，以蘇伯文得票數最高並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辦法：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6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101 年 6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次補選，候選人僅張慶 1 人，依規定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6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（16時20分）。